

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 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建ZBDL-2022-122

采 购 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2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2-122

项目名称：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2726.20 元（超过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782726.2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项目本身	153.3254	亩	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 1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 1 年任意 1 个月或

季度的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1.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1.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投标单位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06月28日至2022年07月0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3.2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p-g-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现场提交报名材料：供应商在网上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应将报名材料提交至

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42-6 号二楼）现场审核，报名材料交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3) 现场报名材料：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

(4) 本项目报名费：人民币 300.00 元（报名费用不退，报名资格不可转让）。

(5)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6)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6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查询与所有采购程序环节相关的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

联系方式：0898-86320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42-6 号二楼

联系方式：0898-663629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0898-66362938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2-122

项目名称：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2726.20 元，超过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153.3254	亩	水毁灾毁复垦（含 39 块水田、6 口鱼塘和 47 块坡地）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万洋高速公路项目涉及黎母山镇水毁灾毁共 92 户面积 153.3254 亩（39 块水田、6 口鱼塘和 47 块坡地），根据县资规局《关于万洋高速公路项目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损失补偿和耕地复垦工作费用统筹建议的函》（琼中自然资函【2022】184 号）文件指导，拟采购该被毁土地复垦服务，完成复垦后恢复耕种，并由县资规局、县农业农村局和我镇工作人员组织验收。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国家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三）工程建设执行标准

成交人除按本技术规范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主席令第 45 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建设部令第90号)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版)

三、商务要求

(一) 工期和地点及付款条件

- 1、工期：60日历天；
- 2、项目实施地点：琼中县；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余款按进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技术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2、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后整体1年，其余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3、质保期内，所有因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三)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用户需求书。
2	采购人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98-86320233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42-6 号二楼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898-66362938
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6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u> %（2%-3%），工程项目为 <u>/</u>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

	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等）。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u>782726.20 元</u> ；最高限价： <u>782726.20 元</u> （如有）
10	磋商保证金： <u>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u> 缴纳截止时间： <u>2022 年 07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 <u>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建行文明东路支行</u> 账 户： <u>46050100423600000742</u> 注：（1）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2）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u>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07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6</u>
14	磋商时间： <u>2022 年 07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u> 磋商地点：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6</u>
15	信用查询时间：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
16	磋商小组由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u>3</u>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是、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u> 收取形式： <u>转账</u> 收取时间： <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1.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u> <u>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 <u>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u>

	<p>对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u>备注说明：</u></p> <p>1.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p>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U盘和光盘），</p> <p>1、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p>
<p>2</p>	<p>备选方案：不接受</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用户需求书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中涉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资料，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4.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5.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文件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5.3 如果未按第 15.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6.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磋商响应文件。

16.3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5 款和第 16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7.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2.4.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18.2 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2 条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19.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9.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19.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0.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响应无效

22.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2.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2.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及履约

25. 授予合同的准则

25.1 除第28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5.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5.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6.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 (适用)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适用)

28.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8.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 成交通知

29.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9.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

未被接受，并按第 12 条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署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策功能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3.2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用户需求书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2-12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N#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电子版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七、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2-122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表（100分）

评比项目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用户需求响应	10分	对用户需求书内容进行逐条响应，每有一项不响应扣5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分（不含）-12（含）；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不含）-8分（含）；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4. 不提供者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分（不含）-12（含）；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不含）-8分（含）；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4. 不提供者得0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分（不含）-12（含）； 2.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不含）-8分（含）； 3.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4. 不提供者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p>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分（不含）-12（含）；</p> <p>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不含）-8分（含）；</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分（不含）-12（含）；</p> <p>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8（不含）-8分（含）；</p> <p>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说明：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70%	3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_____，乙方执份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报价一览表·····	（页数）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页数）
四、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页数）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七、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数）
八、技术方案·····	（页数）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如有）·····	（页数）
十、其他证明资料·····	（页数）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充分注意并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不存在歧义、重大误解或格式条款等瑕疵，同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项目编号	中建 ZBDL-2022-122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5、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2-122

分包号：___/___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说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含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等涉及的全部费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2-122

分包号：_____包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原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1				
2				
3				
...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工程量清单及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所有条款未有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工程量清单及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得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在响应情况说明处填写。
- 3、此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最近1年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月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提供最近1年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考模板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 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截图等。

(8)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附银行转账凭证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以其他法定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资格性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股东证明（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复印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企业刻章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七、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2-122

分包号：___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如不涉及的人员可填“/”。
- 2、表后可附人员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如有）

备注：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¹，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²，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最终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项目编号	中建 ZBDL-2022-122
最终响应报价总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工期承诺	
质量承诺	

注：1、此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2、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3、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终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终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